

# 開南大學學習護照施行辦法

95.11.07 第 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6.10.16 第 1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6.25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.09.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2.13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0.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.09.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.02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生積極參與有益於自我學習成長、增進知能及生活體驗之活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以及適用 106 學年度(含)前課程規劃表之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在學期間皆必須修習「學習護照」。
- 第三條 「學習護照」其成績採「通過」及「不通過」，合格標準由各學系(學位學程)判定並登錄成績。修習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- 第四條 畢業認證點數須為六學期二十四點。轉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：二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四學期十六點，二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三學期十二點，三年級上學期轉入者兩學期八點，三年級下學期轉入者一學期四點。全年於校外實習之學生、雙聯學制學生畢業認證點數為四學期十六點。
- 第五條 凡參與本校各單位認定之學術活動、人文藝術活動、生活知能活動及職涯探索活動等，皆可獲得認證點數，每場次一點。認證點數以四點為一單位登錄學期成績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